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上市,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:

管理層留駐

上市規則第8.12條規定,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,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。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(本集團進行的高速公路項目)位於中國,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。目前,僅陳先生(其中一名董事)及冼家敏先生(公司秘書)通常居於香港。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.12條的規定。

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,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,惟須符合以下條件:

- (a)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.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,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 渠道,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。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公司秘書 冼家敏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先生,他們都常駐香港。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 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,並可藉電話、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。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 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;
- (b)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,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 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.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 集團與聯交所溝通;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- (c)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,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:(a)全體董事(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)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、住宅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;(b)全體董事(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)外遊時,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;及(c)本公司全體董事(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、住宅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;及
- (d)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,彼等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 證件以便到訪香港,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。